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曾军先生、郑洪涛先生、王峰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93 笔，金额共计人民币 9,964,700.57 元予以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90,189,640.1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9,018,964.0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0,847,761.76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红利人民币 89,669,258.70 元，2017 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349,179.1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2,492,601.38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692,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44,834,629.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514,549.8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董事 2017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75.01
齐舰	副董事长	66.22
严立	董事、副总经理	59.47
张媛	董事、副总经理	61.9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姜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8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

往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关联董事严立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且不参与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订本制度。	为加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新增第三条	新增条款, 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下同）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	删除，相关内容调整并入第五条

	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使用申请，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层级审批。根据审批权限，单次支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逐级经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除上述审批还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帐，并在每月 10 日前会同项目负责人对上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报，报公司有关领导并抄送有关部门或单位。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通知分管副总经理，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报告。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使用申请，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层级审批。根据审批权限，单次支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逐级经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除上述审批还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帐，并在每月 10 日前会同项目负责人对上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报，报公司有关领导并抄送有关部门或单位。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通知分管副总经理，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报告。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移至第三十条，并对应修改为：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新增第十七条	新增条款，原序号条款下移至第三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

		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

	超过 6 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新增第十八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第十九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

		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二十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新增第二十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一条		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新增第二十二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新增第二十三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新增第二十四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新增第二十五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新增第三十条	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见。公司在收到保荐人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